

# 商标实质审查是审查什么

产品名称	商标实质审查是审查什么
公司名称	全球法规注册CRO-国瑞IVDEAR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光明区邦凯科技园
联系电话	13929216670 13929216670

## 产品详情

商标注册的实质审查是在审查什么？

### 一、商标是否具备法定构成要素

《商标法》规定，商标的构成要素为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及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 二、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

《商标法》第9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商标的显著性是商标的必备条件，是商标专用权的基础。因此，商标的显著性是商标审查和确权认定的重要内容。商标显著性的认定还应考虑具体商标的特殊性。

根据商标显著性的基本要求，下列文字、图形不具有商标的显著性：(1)本商品通用名称、图形和对本商品特征带有直接叙述性的标志；(2)过于简单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上述要素的组合；(3)过于复杂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上述要素的组合；(4)商标各组成部分不能构成一个整体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上述要素的组合。不能构成一个整体的商标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商标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上述要素的组合各组成部分的组合形式松散，并且不能构成一个整体的。 商标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上述要素的组合各组成部分的表现内容难以产生联系，并且缺乏显著部分的；(5)缺乏独特部分的企业名称。

### 三、商标是否与他人在先权利冲突

1.商标不得与已注册商标相冲突。如果商标同他人已注册的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容易引起混淆。为保护商标的独占专用权，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是不能被核准注册的。

2.商标不得与初审公告里的商标相冲突。初审公告的商标享有申请在先权，受法律保护。如果新申请的

商标与初审公告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局会依法驳回新申请商标。

3.商标不得与商号相冲突。商号权是依有关法规、条例，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并依法保护的一种工业产权。如果新注册商标与他人商号名称相同，在经济活动中是极易造成混淆。所以，与他人商号名称相同的商标也很难被核准注册。

4.商标不得与外观专利权和版权相冲突。外观专利权和版权是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新申请商标的文字、图形若模仿、抄袭他人商品的装潢、外观设计或其他文学艺术作品，侵犯了他人的版权或专利权，也是不能被核准注册的。

5.商标不得与公民身份权相冲突。公民身份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他人肖像、姓名、艺名、笔名作为商标。

#### 四、商标是否违反“禁止注册”规定

《商标法》第10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7)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